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16879 號函所為復核決定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【北市衛藥販(安)字第 xxxxxxxxx 號】 ,為○○(下稱系爭產品)申領衛生福利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 [衛 部醫器輸壹字第 015471 號,發證日期為民國(下同)104 年 7 月 16 日,有效 日期為 109 年 7月 16 日,下稱醫療器材許可證],經民眾檢舉,其公司網站 【網址:xxxxx,下稱系爭網站,下載日期:110年7月23日】刊登系爭產 品廣告內容載以:「……臨床驗證……問題指甲 指要安啟適……修護改 善問題指甲……變色, 變厚 破裂/易碎……不含類固醇 不含抗生素 不傷 肝腎 孕、哺媽媽適用……使用超方便……一天一次·免銼甲……適用於 感染而受損的指甲……2 週 90%灰指甲使用者甲面獲得改善……醫學中心皮 膚科○○○醫師 專業推薦……」等詞句(下稱系爭廣告),涉及醫療效 能之宣傳。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產品之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訴願人申請延展 **,遭否准展延而失其效力,乃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訴願人以 110 年** 11月10日、11月25日書面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非醫療器 材,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宣傳之詞句涉及醫療效能,違反醫療 器材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11 年 1 月 19 日北 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4761 號裁處書(下稱 111 年 1 月 19 日裁處書),處訴願 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11年1月21日送達,訴願人不 服,於111年2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,申請復核,經原處分機關重 新審核後,以111年2月1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16879號函(下稱111年2 月 16 日函)復維持原處分。該函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送達,訴願人仍不服,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9 日裁處書,惟其前業於 111 年 2 月 8 日就該裁處書提出異議,申請復核,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函所為復核決定駁回在案,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6 日函所為復核決定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 福利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 稱醫療器材,指儀器、器械、用具、物質、軟體、體外診斷試劑及其 相關物品,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火理、免疫、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 作用於人體,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:一、診斷、治療、緩解或 直接預防人類疾病。二、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。三、調節生育 。」第6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廣告,指利用傳播方法,宣傳 醫療效能,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之行為。採訪、報導或宣傳 之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,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 的者,視為醫療器材廣告。」第25條第1項規定:「製造、輸入醫療 器材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,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 後,始得為之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,其製造、輸入應以登 錄方式為之。」第 46 條規定:「非醫療器材,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 或宣傳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65條第1項規定: 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,非醫療器材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者,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2 條規定:「依本 法規定處罰鍰,受處分人不服時,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日內,以書 面提出異議,申請復核。但以一次為限。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 議書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核,認為有理由者,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。受 處分人不服前項復核時,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第74條前段 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處分,除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為之,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。」第83條規定:「自本法 施行之日起,醫療器材之管理,應適用本法之規定,藥事法有關醫療 器材之規定,不再適用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(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,下稱前衛生署) 94年8月26日衛署藥字第0940034824號函釋:「·····二、查具醫療作 用之藥品及醫療器材,皆為用於人體,故應做人體及臨床試驗等證明 其療效及安全性,並經本署辦理查驗登記,始得上市販售,因此,有 關醫療效能之認定,前提應為『施用於人體』。三、另依本署對醫療 效能之認定,係以產品宣稱可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治療某些特定生理 情形或宣稱產品對某些症狀有效,以及足以誤導一般消費者以為使用 該產品可達到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治療某些症狀之情形等加以判斷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109年7月14日FDA企字第1099023247號函釋:「……說明:……二、查具醫療作用之藥品及醫療器材,皆為用於人體,故應依藥事法之規定進行人體及臨床試驗等証明其療效及安全性,並經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查驗登記許可證者,始得上市販售,因此,有關醫療效能之認定,前提應為『施用於人體』。另對醫療效能之認定,係以產品宣稱可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治療某些特定生理情形或宣稱產品對某些症狀有效,及足以誤導一般消費者以為使用該產品可達到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治療某些症狀之情形等加以判斷……。三、……廣告內容違規與否,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、文字敘述、圖案、符號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,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。……」

- 111年 1月 10日 FDA 企字第 1109500052 號函釋:「主旨:有關·····『○ ○』產品廣告疑義一案·····說明: ·····四、·····依據案內新加坡商○ ○有限公司提供之原廠說明函,本案產品作用原理為以成分作為保濕劑,可滋潤和撫平指甲板的外層,以改善指甲表面的完整性,·····亦不以化粧品管理。五、倘旨揭產品屬一般商品,則其包裝圖文及網頁內容所訴求『······臨床驗證······適用於感染而受損的指甲·······灰指甲使用者甲面獲得改善······斷裂/易碎······醫師專業推薦······』等效能宣稱,整體呈現與曾為醫療器材時之廣告內容差異甚微,恐涉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。······」
-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7月 9 日府衛食藥字第 1103140779 號公告:「……公告事項:公告『醫療器材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委任本府衛生局為主責機關,並以機關名義執行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了解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 宣傳,因此自主修正有關商品之標示或宣傳;因一般商品之廣告無需 送審,有關標準為何,亦無法規可資遵循,業者實難準確判斷;且本 件商品先前曾被列為醫療器材,確有類似醫療器材之效能,在商品成 分與效能都與先前無變動情況下,訴願人已戮力減少商品醫療效能方 面之相關敘述與呈現。訴願人並無違法廣告之意圖或行為,請撤銷原

處分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減罰。

- 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產品非醫療器材,訴願人卻於系爭網站 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醫療效能之宣傳詞句與指甲變色、變厚、斷裂 / 易碎之圖片,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 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先前曾被列為醫療器材,確有類似醫療器材之效能,在產品成分與效能都與先前無變動情況下,已減少商品醫療效能方面之相關敘述與呈現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、治療、緩解、直接預防人類疾病、調節或 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、調節生育,且以藥理、免疫、代謝或化學以 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,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、器械、用具、物 質、軟體、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;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,應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,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,始 得為之;非醫療器材,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;違反者,處 6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;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 條、第 25 條第 1項、第46條及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醫療效能之認定, 係以產品宣稱可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治療某些特定生理情形或宣稱 產品對某些症狀有效,以及足以誤導一般消費者以為使用該產品可 達到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治療某些症狀之情形等加以判斷;廣告內 容違規與否,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、文字敘述、圖案、符號 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,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; 業經前衛生署 94 年 8 月 26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34824 號、食藥署 109 年 7月14日FDA 企字第1099023247號函釋在案。又本件系爭產品之作用 原理為以成分作為保濕劑,可滋潤和撫平指甲板之外層,以改善指 甲表面之完整性,不以化粧品管理;系爭廣告之包裝圖文及網頁內 容宣稱臨床驗證、適用於感染而受損之指甲、灰指甲使用者甲面獲 得改善等效能,整體呈現與曾為醫療器材時之廣告內容差異甚微; 亦經前揭食藥署 111 年 1 月 10 日函釋在案。
- (二)訴願人自承系爭產品並非醫療器材,惟訴願人卻於系爭網站刊登廣告宣稱如事實欄所述涉及「……臨床驗證……適用於感染而受損的指甲……灰指甲使用者甲面獲得改善……醫師 專業推薦」等有關醫療效能之宣傳詞句,並附指甲變色、變厚、斷裂/易碎之圖片,原處分機關審酌系爭廣告內容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,足使消費者認

為使用系爭產品適用於感染而受損之指甲、灰指甲使用者甲面獲得 改善等功能,涉及醫療效能,且客觀上堪認所傳達之訊息,足以顯 示消費者使用系爭產品,能產生相關之醫療效能,已有為系爭產品 宣傳之意思。系爭產品既屬一般產品,並非醫療器材,自不得為醫療效能之宣傳,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,宣傳醫療效能之 事實,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其未宣稱醫療效能,與事實不符,不足 採據。訴願人請求減免罰鍰 1 節,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醫療器材 管理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,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 萬元罰鍰,並 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 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 萬元罰鍰,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,並 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盛子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